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186 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决定该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见 [ISBA/25/A/13](#))。兹据此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见附件)。
2. 2001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海管局大会核准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见 [ISBA/7/A/5](#) 和 [ISBA/6/C/10](#))。在上述修正之前，海管局大会在 2010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29 次会议(见 [ISBA/16/A/9](#))和 2017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68 次会议(见 [ISBA/23/A/11](#))上先后对其进行了修正。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范围和宗旨

本《工作人员条例》载列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

为本《条例》的目的,“海管局秘书处”和“工作人员”等词指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1款含义范围内的海管局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其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海管局依照《公约》第一六七条第3款颁布的章程。

作为行政首长,秘书长应制定和执行其认为必要而且与通则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 1.1

工作人员的身份

(a) 工作人员属于国际公务员。工作人员只有国际性质的职责,没有国家性质的职责。

(b) 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或经秘书长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书面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并承诺:本着忠诚谨慎,正心诚意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海管局以外任何来源的指示。

“我同时郑重声明并承诺履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我承担的各项义务,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及我作为仅对海管局负责任的国际公务员的身份的行为。

“我另再郑重声明并承诺,在与国际海底区域内的资源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我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在我对海管局所负责任限制下,我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我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我在海管局的任用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c) 秘书长应确保《公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职务得到尊重。

(d) 秘书长应努力确保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 《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按照《工作人员细则》任用的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

(f) 海管局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G 分节和其他有关文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海管局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的。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秘书长，只有秘书长可以决定是否存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相关文书放弃此项特权和豁免。

条例 1.2

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工作人员应坚持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因此，工作人员应尊重各种文化，不应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b) 工作人员应坚持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忠诚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工作和身份涉及的所有方面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c) 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海管局的任何工作或职位。秘书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寻求确保根据情况为工作人员履行所负职责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

(d) 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海管局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e) 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海管局的利益着想。忠于海管局是所有工作人员由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而有的基本义务。

(f) 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和宗教信仰不受侵犯，但应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影响其公务和海管局的利益。工作人员应时刻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并且不从事与正当履行海管局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

(g)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位关系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任何第三方的私利，包括家人、朋友及受其关照者的私利。工作人员也不得出于个人理由利用职权损害未受其关照者的地位。

(h) 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参与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i) 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悉且知道或理应知道尚未公布的消息，除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按章行事外或经秘书长授权外，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这些义务不因离职而终止。

(j) 根据《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他们对海管局所负责任限制下，他们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条例 1.3

荣誉、馈赠或报酬

(a)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b) 如拒绝政府意外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或馈赠会使海管局尴尬，工作人员可以海管局名义接受之，然后报告并上交秘书长。秘书长可代海管局保存或作出安排为海管局的利益或慈善目的加以处置。

(c) 非先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如工作人员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忠诚可能因此招致非议，秘书长则不应予以核准。

条例 1.4

利益冲突

(a) 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营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在其中拥有财务利益，如果该工作人员或该营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海管局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b) 根据《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与“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

(c) 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任命时和按秘书长规定的时间间隔提交本人及其受扶养子女的财务披露表，包括说明获悉该任命之后或任职期间从该工作人员或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来源向配偶和受扶养子女转移较大数额资产和财产的情况，出具证书证明与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经济活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秘书长的要求，协助秘书长核查上述证书。财务披露表将予保密，只有按秘书长的规定，在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4(a)进行裁定时方可使用。

条例 1.5

在外受雇和活动

(a) 未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b) 在下列情况下，秘书长可核准工作人员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一) 在外任职或受雇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发生冲突；

(二) 在外任职或受雇不违背海管局的利益；

(三) 工作地点或任职或受雇所在地的当地法律准许此种在外任职或受雇。

条例 1.6

财产和资产的使用

(a) 工作人员只应为公务目的使用海管局的财产和资产，在使用这种财产和资产时应做到合理审慎。

(b) 受权调查可能发生的误用经费、浪费或滥权情事的工作人员和海管局其他官员要求提供资料时，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充分回应。

条例 1.7

工作人员的业绩

(a) 工作人员须向秘书长负责适当履行职务。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必须坚持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其业绩将定期受到评估，以确保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

(b) 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由秘书长支配履行公务，但秘书长应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和例假。秘书长可依工作需要作出例外规定，如有要求，工作人员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第二条

员额和工作人员的叙级

条例 2.1

秘书长应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所用原则，适当考虑到节约和功效的需要，按照所需承担职务和责任的性质，适当制定员额和工作人员的叙级办法。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 3.1

全体工作人员的薪级表和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条例 3.2

(a) 秘书长应依照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确定工作人员薪金税。

(b) 工作人员受海管局雇用期间如不满一历年，或所领薪酬的年薪率在年内有变更时，该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率应按每次所领薪酬的年薪率分别计算。

(c) 工作人员薪金税由海管局于每次发薪时扣缴。依此所扣的薪金税不得因在历年内停止雇用而退还。

条例 3.3

(a) 如果会员国对海管局支付给持该国公民身份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征税，海管局应退还税款，但以有关会员国向海管局偿还这一款项为条件。

(b)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的款项应按照与有关会员国缔结的税款补偿协议，由会员国偿还海管局。

条例 3.4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领取扶养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安置费、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及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条例 3.5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在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专业职等第七级以上和D-1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人员考绩合格者，D-2职等工作人员每两年例常加薪一次。

条例 3.6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和津贴，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医疗理由。

第四条 任用和晋升

条例 4.1

根据《公约》第一六七条第1款，海管局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和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条例 4.2

每一工作人员，包括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一经任用，应收到任用书，说明开始为海管局服务的日期、任用期限、终止任用时的必要通知、薪金标准及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应连同任用书一并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即同意接受任用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可能不时对此种条例和细则作出的改动。

条例 4.3

(a) 工作人员的征聘和雇用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在这一考虑限制下，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b)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某一职位为某一国家、区域或国家集团所有。

条例 4.4

选拔工作人员时，不应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条例 4.5

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任用。关于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的规定和条件，应符合本条例和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

条例 4.6

(a) 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长期任用或临时任用。

(b) 秘书长应酌情规定哪些工作人员有资格获得长期任用。准予或核定长期任用以前的试用期通常不应超过两年，但秘书长可视个别情况将试用期延长，最多以延长一年为限。

条例 4.7

秘书长应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才能任用。

条例 4.8

在不违反条例 4.3 的规定和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海管局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

第五条

休假

条例 5.1

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获得适当年假。年假应考虑到工作的需要。

条例 5.2

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每两年享有一次回籍假。回籍假应考虑到工作的需要。

条例 5.3

遇有特殊情况，秘书长可准请特别假。

第六条

社会保障

条例 6.1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

条例 6.2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育儿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海管局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秘书长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人员提供团体人寿保险。

第七条 旅费和搬迁费

条例 7.1

海管局应酌情支付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和旅行相关费用，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和定义。

条例 7.2

海管局应支付工作人员的搬迁费，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和定义。

第八条 工作人员关系

条例 8.1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保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确保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特别是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有效安排，以确保这种参与。

第九条 离职

条例 9.1

- (a) 秘书长可根据下列理由终止任用长期任用且试用期已满的工作人员：
 - (一) 工作人员不称职；
 - (二) 工作人员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
 - (三) 工作人员弃权；
 - (四) 因工作需要必须裁撤员额、改变员额职能或裁减工作人员；
 - (五) 任用书规定的其他理由。
- (b) 在下述情况下，秘书长也可说明理由，终止任用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
 - (一) 工作人员的行为表明其不符合《公约》第一六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关于忠诚的最高标准；
 - (二) 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而且如在任用时知道此项事实，本应按照《公约》和本条例所订标准不予任用；
 - (三) 在发生工作人员被控告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载义务情事时，条例 10.3 所指法庭建议解雇有关工作人员。

非经秘书长专门为此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审查情况并提出报告，不得根据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终止任用工作人员。

(c) 如果秘书长申明，采取行动有利于海管局的良好行政，秘书长也可终止任用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但以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为限。

(d) 秘书长可依上文(a)、(b)和(c)款所举任一理由或任用书规定的其他理由，在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终止任用。

(e) 秘书长如认为符合海管局的利益，可随时终止任用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长期任用前试用期间的工作人员。

条例 9.2

(a) 秘书长终止任用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提前通知工作人员知并发给补偿金。但下列工作人员不得支领终止任用偿金：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0.2 被立即解雇的；根据条例 9.1(b)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法庭建议解雇的；放弃职位的。终止任用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条件载于本条例附件一。

(b) 对于根据条例 9.1(c)款规定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可在情况确有必要，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增加补偿金，但不得超过按照本条例原应发给的数额再加 50%。

条例 9.3

工作人员可向秘书长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去在海管局的职务。

条例 9.4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条例 9.5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二所定最高限额之内，并按照该附件所定条件，制定离职回国补助金支付办法。

第十条 纪律事项

条例 10.1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条例 10.2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秘书长可将行为严重失当的工作人员立即解雇。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条例 10.3

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载义务之情事，经受到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公约》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担保并因这种违反行为而受到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要求，海管局应将有关工作人员所涉情事提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三名合格人员组成的专门法庭处理。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参加程序。如经法庭建议，秘书长应将有关工作人员解雇。

第十一条 申诉

条例 11.1

应建立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条例 11.2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中立的一审程序，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未获遵守为理由而提出申诉时，对其申诉作出裁决。

条例 11.3

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对工作人员以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未获遵守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条例 12.1

本条例可按照《公约》所定程序予以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可以为实施本条例不时颁布必要的工作人员细则及其修正案。在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得到满足以前，这种工作人员细则为暂行细则。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案文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或修正案不符合本条例的用意和宗旨，可指示撤销或修改有关细则和(或)修正案。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和修正案，在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的修改或删减后，于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会议结束 30 天后正式生效。为确保与相应的联合国细则和修正案同时生效，本款规定不妨碍细则和修正案的追溯效力。

条例 12.5

在本条例授权秘书长制定、规定或确定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这些条款或条件应以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款或条件为依据。

条例 12.6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暂行期间不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附录一

终止任用偿金

对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应按照下列规定支付补偿金：

(a) 除下文(b)、(c)和(e)款及条例 9.2(b)款另有规定外，应按下表支付工作人员终止任用偿金：

工作已满年数	根据适用情况， ^a 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支付的月数，或根据适用情况， ^b 按应计养恤金薪酬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支付的月数		
	长期任用	非定期的临时任用	六个月以上定期的临时任用
不满 1 年	不适用	(无)	按任期未满部分每月一周计算，但最少支付六周的补偿金，最多支付三个月的补偿金
1	不适用	(1)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3
7	7	6	5
8	8	7	7
9	9	9	9
10	9.5	9.5	9.5
11	10	10	10
12	10.5	10.5	10.5
13	11	11	11
14	11.5	11.5	11.5
15 年或以上	12	12	12

^a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b 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b) 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被终止任用时，应领取的补偿金与本附件(a)段规定的补偿金数额相等，但必须扣除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与补偿金额相应月数的残疾津贴的数额；

(c) 因不称职而被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或因不当行为受解雇处分的工作人员，除根据条例 10.2 被立即解雇或根据条例 10.3 所定程序被解雇者以外，可由秘书长斟酌支付终止任用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附件(a)段规定的补偿金的半数；

(d) 对下列工作人员，不支付终止任用偿金：

(一) 辞职工作人员，但已提前给予终止任用通知并经双方议定终止任用日期者除外；

-
- (二) 非定期的临时任用而在任职第一年内被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
 - (三) 临时或定期任用工作人员，其任期于任用书上规定的任满日期届满者；
 - (四) 被立即解雇或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0.3 所定程序被解雇的工作人员；
 - (五) 弃职工作人员；
 - (六)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退休的工作人员；
- (c) 专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或受雇为咨询人或专家的工作人员，如任用书内规定可领终止任用偿金，应按照该项规定支付。

附录二

离职回国补助金

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已至少完成五年合格工作并因服务海管局而居住在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解雇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合格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 年或以上	28	16	14